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917號

原告 香港商便利存有現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迅豪

訴訟代理人 張瑜真

被告 席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06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9,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電商物流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文。原告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83頁），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二、原告主張略以：

05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儲
06 存物品之入倉、理貨、上架、倉儲管理、包裝、物流及線上倉
07 儲系統之整合服務予被告，服務期間為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
08 12年12月21日止。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出貨結案後，開立金
09 額為新臺幣（下同）211,013元之服務費用發票予被告，被告
10 應於月結30天內即113年1月27日前給付費用予原告。又原告於
11 000年0月00日出貨結案後，開立金額為28,049元之服務費用發
12 票予被告，被告應於月結30天內即113年2月25日前給付費用予
13 原告。然被告自112年11月27日起，迄今尚未給付任何服務費
14 用予原告，共計尚積欠原告239,062元，經原告屢次催討，均
15 未獲置理，為此，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

17 (二)並聲明：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239,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為任
22 何陳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系爭契約、電子發票證
25 明聯、催告函、服務費用明細表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3
26 7、71至73、85至191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
27 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
30 視同自認原告之前述主張。據上，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
31 無誤，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9,06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05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
10 付前揭服務費用239,062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
11 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0
12 日（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9,
15 062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促本院
20 職權之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
23 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蘇冠璇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7 合 計 2,540元